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LLIE INTERNATIONAL



中期報告

# 2005

## 公司資料

### 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王迎祥  
黃偉文  
鍾紹涑#  
劉大業#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彭宣衛\*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公司秘書

翁美儀

###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文

###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2樓

###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網址

<http://www.willie273.com>

##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2,479</b>	44,471
其他收入	3	<b>8,332</b>	799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b>(81,217)</b>	(43,181)
折舊及攤銷支出		<b>(606)</b>	(906)
員工成本		<b>(4,637)</b>	(4,676)
其他經營支出		<b>(17,989)</b>	(18,881)
經營虧損		<b>(23,638)</b>	(22,37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溢利		<b>20,528</b>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b>6,031</b>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b>(15,738)</b>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b>1,405</b>	1,800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13,331)</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b>(41,864)</b>	(77,601)
其他融資成本		<b>(4,736)</b>	(7,02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b>(71,343)</b>	(105,199)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b>(71,343)</b>	(105,199)
每股虧損－基本	6	<b>(0.038)港元</b>	(0.100)港元
每股虧損－攤薄	6	<b>(0.044)港元</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b>91,451</b>	303,782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b>45,298</b>	73,6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b>1,867</b>	16,047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b>100,000</b>	5,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25,810</b>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轉變	<b>27,862</b>	-
期內虧損	<b>(71,343)</b>	(105,199)
期終結餘－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未經審核）	<b>220,945</b>	293,27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530	1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86	39,17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	105,046	181,1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134,262	-
		<b>271,024</b>	<b>232,22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9	53,863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		1,708	3,87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731	20,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	10,663
		<b>68,527</b>	<b>53,71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495	13,350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2,659	104,683
可換股票據	10	-	53,000
		<b>30,154</b>	<b>171,033</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38,373</b>	<b>(117,318)</b>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309,397</b>	<b>114,90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款		14,727	23,451
可換股票據	10	73,725	-
		<b>88,452</b>	<b>23,451</b>
<b>淨資產</b>		<b>220,945</b>	<b>91,451</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1	219,409	136,939
儲備	13	1,536	(45,488)
		<b>220,945</b>	<b>91,45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40,886)</b>	24,95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445)</b>	(68,26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31,893</b>	18,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b>(9,438)</b>	(24,60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663</b>	25,17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b>1,225</b>	569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人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導致在收益表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內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之成本，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被授出歸屬權，因此毋須追溯重報。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為租賃土地支付之即時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支銷，而於出現減值時，則在收益表支銷減值。於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由於不能可靠地將本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與建築物之價值分配，因此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物業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以致有關確認、計算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視乎持作投資之用途）須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所持有作買賣之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財務負債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者除外。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票據持有人的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之權益部分，及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之負債部分。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根據專業估值之基準按公開市場價值呈列。價值改變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則於收益表內扣除。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呈列，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重估虧絀水平，故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而不論應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估值之轉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b>營業額</b>						
外部客戶	65,407	6,980	92	-	-	72,479
其他收益	-	5,050	-	1,754	1,528	8,332
收益總額	<u>65,407</u>	<u>12,030</u>	<u>92</u>	<u>1,754</u>	<u>1,528</u>	<u>80,811</u>
<b>分類業績</b>						
	(26,249)	4,738	(359)	(3,222)	1,454	(23,638)
出售持作買賣之 投資之溢利						20,5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6,0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15,7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1,40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3,331)
應估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1,876)	(44,143)	-	2,893	1,262	(41,864)
其他融資成本						(4,736)
股東應佔虧損						<u>(71,343)</u>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36,400	7,862	209	-	-	44,471
其他收益	-	-	121	-	678	799
收益總額	<u>36,400</u>	<u>7,862</u>	<u>330</u>	<u>-</u>	<u>678</u>	<u>45,270</u>
分類業績	(6,855)	(7,220)	102	(2,072)	(6,329)	(22,37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1,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 (虧損)	5,826	(1,517)	-	(59,381)	(22,529)	(77,601)
其他融資成本						(7,024)
股東應佔虧損						<u>(105,199)</u>

####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b>10,367</b>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之 減值虧損(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721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b>(5,050)</b>	14,70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b>162</b>	(121)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 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b>(122)</b>	(67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溢利	<b>(20,528)</b>	-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虧損71,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19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88,379,793股（二零零四年：1,038,348,61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虧損71,34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621,393,344股計算。

## 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49,385</b>	128,827
減值虧損		<b>(49,384)</b>	(75,036)
	(a)	<b>1</b>	53,791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b)	<b>105,045</b>	127,322
		<b>105,046</b>	181,113

## 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代表本集團於 Ha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前稱 Hannabun Management Inc.) 持有之 44.5% 權益。期內，由於 HMIL 向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 HMIL 之權益先由 42.03% 下降至 41.54%，其後因為 HMIL 再向一第三方購回本身之股份，以致本集團於 HMIL 之權益由 41.54% 回升至 44.50%。
- (b)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 HMIL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7,322
贖回	(25,300)
應計利息	3,023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105,045</b>
	<hr/> <hr/>

在到期款項當中，其中 95,000,000 港元為 HMIL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結算日之相關應收利息達 10,045,000 港元。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並按年息 6 厘計息，及可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普通股 1.00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 HMIL 之股份。

## 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HML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調整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公平值後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b>14,200</b>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b>(161,757)</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41,864)</b>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b>8,856</b>
流動資產總額	<b>291,374</b>
流動負債總額	<b>(94,253)</b>
非流動負債總額	<b>(95,000)</b>
股東資金	<b>110,977</b>
本集團應佔金額	<b>49,385</b>

##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以公平值計算	<b>134,262</b>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之29.7%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及並無參與Found Macau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並未有根據權益方法計算Found Macau。

## 9.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分期或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者	<b>97,396</b>	158,342
關連公司	-	20,460
呆壞帳撥備	<b>97,396</b> <b>(43,533)</b>	178,802 (160,000)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b>53,863</b>	18,802



## 9. 應收貸款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 (扣除呆壞帳撥備前) 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將到期償還	<b>84,108</b>	65,386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b>11,288</b>	-
四至六個月	-	15,362
七至十二個月	-	26,518
十二個月以上	<b>2,000</b>	71,536
	<b>97,396</b>	178,802

## 10.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結算日	<b>73,725</b>	53,000

附註: -

- (i) 期內, 本集團贖回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 期內, 本公司已分別向第三方及Found Macau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乃不計息, 及可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 (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七日止之期間, 隨時贖回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

## 10. 可換股票據(續)

- (iii) 期內，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分為票據持有人(附註13)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之股本部份，及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之負債部份。

## 1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結算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1,369,389,054	136,939
行使認股權證	(i)	13,338,925	1,334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400,000,000	40,000
發行股份	(iii)	274,000,000	27,4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v)	137,358,374	13,736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2,194,086,353	219,409

附註：—

- (i) 期內，若干認購權證持有人按每股0.14港元之現金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合共獲發13,338,92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期內，Found Macau按附註10(iii)所載述轉換可換股票據，合共獲發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11. 已發行股本(續)

- (iv) 根據期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81港元至0.203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137,358,37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上述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12. 購股權計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數量	二零零四年 數量
於期初(經審核)		-	-
已授出	12 (i)	<b>137,358,374</b>	-
已行使	11 (iv)	<b>(137,358,374)</b>	-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u>	<u>-</u>

附註：—

- (i) 期內，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授出137,358,374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181港元及0.203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介乎0.175港元至0.196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緊隨授出後獲行使。於本期間完結時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485	18,273	-	(88,246)	(45,48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部份	-	-	55,725	-	55,725
行使認股權證	534	-	-	-	5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12,074
扣除發行開支	77,897	-	-	-	77,897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27,863)	-	(27,863)
期內虧損	-	-	-	(71,343)	(71,343)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之 變動—股本部份	-	-	(1,588)	1,588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14,990</b>	<b>18,273</b>	<b>26,274</b>	<b>(158,001)</b>	<b>1,536</b>

###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 38,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 港元）及 75,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 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 19,38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4,000 港元）及 32,54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9,000 港元）。

## 1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1,520	38,725
投資物業	9,250	11,930
	<u>30,770</u>	<u>50,655</u>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1,52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24,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HMIL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批授證券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港元）。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HMIL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i) 促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一間附屬公司及出讓本金額約**41,4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HMIL，代價分別為**7.8**港元及**41,000,000**港元。代價將分別以現金及由HMIL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新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 促使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交出HMIL發行之**6**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95,000,000**港元），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將透過HMIL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新票據」）之方式支付。

第一新票據及第二新票據將以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到期。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HMIL促使HMIL或其附屬公司或獨立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款項，按相等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7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05,2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03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0.1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用於買賣證券之投資收入上升約79.7%（本期間約為65,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約為36,400,000港元），因此，營業額約為7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約44,500,000港元上升約63%。

### 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投資環境起伏不定。本期間，美國短期息率逐步由2.25厘增至3.25厘，10年期國債收益率在三月大幅上升，及至第二季逐步回穩。全球股市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亦出現重大波幅。然而，近日之數據顯示，縱使全球經濟處於加息及油價高企之陰霾，惟相對仍屬於良好狀態。

為穩定本集團之盈利及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已重組公司架構，以加強發展收費業務，並改善本集團跨部門銷售能力（若干情況下為各部門內之相互銷售）。因此，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已作出調整，目前正專注於四項業務：提供金融服務、貿易及自營投資、制定房地產投資項目及博彩及娛樂合作夥伴投資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20,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結算日之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6.9%，流動比率則約為2.27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198%及約0.31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1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權益部份）則合共約為7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9,3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4,000港元）及32,5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9,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並會每年作出檢討。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展望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本地生產總值增幅為6%。就業情況逐步向好，消費者亦重拾信心，地產市場亦再度活躍。憑藉本集團制定新業務策略以扭轉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以及調整本集團之新業務目標，本集團現正撥備邁向新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及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項目，因我們相信本地經濟改善、穩健之流動資金流量將繼續推動此等市場。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HMIL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i) 促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一間附屬公司及出讓本金額約**41,4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HMIL，代價分別為**7.8**港元及**41,000,000**港元。代價將分別以現金及由HMIL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新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 促使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交出HMIL發行之**6**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95,000,000**港元），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將透過HMIL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新票據」）之方式支付。

第一新票據及第二新票據將以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到期。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HMIL促使HMIL或其附屬公司或獨立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款項，按相等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

## 董事

鍾紹涑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但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金紫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 數目	所持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持有百分比		
				普通股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99,758,163	-	32,000,000	9.10	-	5.83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182,959,363	-	-	8.34	-	-
郭惠明	180,900,000	-	-	8.24	-	-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60,296,000	-	-	7.31	-	-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A.4.1 及 A.4.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服務年期及董事輪值方面偏離守則A.4.1及A.4.2。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A.4.2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於根據守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以確保符合守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若干名人士同日成為董事，則退任之董事則以抽籤釐定，除非彼等另行議定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主席因出任有關職務而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予修訂，以指明每名董事將須遵照守則A.4.2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已予修訂，以指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推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任期，惟其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守則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